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图木舒克市荣信工程运输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为艾买江·司马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字[2024]第367号),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拖欠工资共计1260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4号社保综合楼4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